

CR24024 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320000A0010007XK7XK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一、招标条件

本 CR24024 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89.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南通鑫睿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 CR24024 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投资约 1089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CR24024 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CR24024 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通过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_SlIEFEK84IMRXjr3-sxg?pwd=b7wi 提取码: b7wi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崇川国投 109 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 号),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

1、南通鑫睿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的 CR24024 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 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现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资格后审。

2、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崇川区园林路东、观新路南, 具体以红线图为准

(2) 工程规模: 本次招标 CR24024 地块建设项目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投资约 1089 万元。

(3) 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施工总工期 67 日历天(包含春节 12 天假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4、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壹 个标段，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绿化（含硬质铺装、绿化、围墙、景墙、道路、交通标识标线、停车位划线、部分雨污水支管、装饰井盖、游乐设施、水景、雕塑、户外软装及景观标识等设施小品、示范区前场的红线外道口开设、人行道铺装拆除，路灯移除、苗木清除、移植及土方整理等），景观场地保洁，具体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5、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企业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注：①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②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及以上的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备注：①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②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否则不予认可。

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

④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相应要求，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后审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5）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被限制建筑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7、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8、本工程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各投标人自行通过百度网盘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相关资料。

9、各投标人须于2025年12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以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崇川国投109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并在2025年12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开标地点附近停车位有限，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选择交通工具，或提前到达投标地点。

9、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控制价等材料从百度网盘下载；招标公告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公布的网址：“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通市崇川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鑫睿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13-6688990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B7栋四楼

联 系 人：陈芳敏

电 话：13814618609

电 子 邮 件：15309490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芳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